

# 淮阴工学院文件

淮工人〔2023〕1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迟退休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迟退休规定》已经学校2023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淮阴工学院

2023年11月2日

# 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迟退休规定

为充分发挥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在学科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根据学校实际，现对我校高级专家延迟退休作出如下规定。

## 一、高级专家界定

本规定所称的高级专家，系指在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职工。

## 二、高级专家延迟基本条件

1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2. 工作需要；
3. 身体健康；
4. 近三年年度思想政治表现考核都在良好以上。

## 三、高级专家延迟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

1. 国家“长江”“杰青”“青年长江”“优青”等人才工程入选者；
2. 正在规定建设期的省级以上优势、重点（含重点建设）学科带头人，或省级以上“双万计划”专业负责人，或通过国家工程认证专业负责人，或国家“金课”负责人，或省级以上科技（哲社、教学）团队负责人；
3. 在研国家重点项目（纵向）负责人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

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（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三），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获得者（一等奖排名前三），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特等奖排名前五，一等奖排名前三，二等奖排名前二），或省级科学技术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第一）；

4. 作为必不可少成员正在参与学校重大项目的申报与建设。

5. 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延退的省管领导干部。

#### **四、高级专家延退期限**

高级专家延退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#### **五、高级专家延退审批程序**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延退条件的高级专家，填写《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退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高级专家上半年到龄的，原则上应在上一年 12 月底前提出申请，下半年到龄的，原则上应在当年 6 月底前提出申请。

2. 教学单位初审。高级专家提交的申请，须经教学单位召开的学术委员会，从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、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能力、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进行评价同意后，再经所在部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报人事处。

3. 学校审定。

#### **六、高级专家延退管理**

1. 延退的高级专家为在职人员，占所在教学单位编制和高级

专业技术岗位职数，按照在职在岗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2. 延退的高级专家实行一年一聘，年度考核合格可续聘。延退期间考核不合格、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，将终止聘用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暂行规定》（淮工人〔2021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## 附件 1

## 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退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专业技术 职务		学科 专业		身体能否坚持 正常工作	
指导研究生等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博士生导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硕士生导师 其它_____（请注明）				
<b>本表内容由申请者本人填写。</b> 本人愿意延退，并服从教学单位工作安排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	
符合 延退 条件 (请附 支撑 材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国家“长江”“杰青”“青年长江”“优青”等人才工程入选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正在规定建设期的省级以上优势、重点(含重点建设)学科带头人，或省级以上“双万计划”专业负责人，或通过国家工程认证专业负责人，或国家“金课”负责人，或省级以上科技(哲社、教学)团队负责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在研国家重点项目(纵向)负责人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(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三)，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获得者(一等奖排名前三)，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(特等奖排名前五，一等奖排名前三，二等奖排名前二)，或省级科学技术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、教学成果奖(一等奖排名第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作为必不可少成员正在参与学校重大项目申报与建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延退的省管领导干部				

